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欣郁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04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5月15日通報 (006045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有關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並審酌各地區及各家庭
面臨之情形殊異，爰全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如
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從
寬認定個案情形，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
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- 二、另請提醒請假學生儘量待在家、不要外出，進行自我健康
監測，並妥為規劃在家學習之進度與內容，善用相關學習
平台，利用此期間落實自主學習。
- 三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
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
疫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
課/上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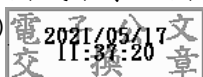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教育部已啟動調查各校之防疫物資狀況，會協助調度並儘快補足，全力支援校園防疫物資。

五、檢附110年5月15日「教育部通報」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六、請各級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